公司代码:600850 公司简称:电科数字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行使监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监事会”	修改为“审计委员会”
全文“监事”	删除“监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气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修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技术咨询；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气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修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技术咨询；数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20,718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1999年9月。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2,423,4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82,423,464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82,423,4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82,423,46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应当按公司的财属企业不以赠与、物资、担保、补偿或资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相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应当按公司的财属企业不以赠与、物资、担保、补偿或资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其注销后当日内应当注销；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处置资产的决议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对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作出确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提供股东名册作为有效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处置资产的决议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对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作出确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提供股东名册作为有效证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会会议材料、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会会议材料、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则。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有关主管机关予以撤销。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不能召开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会不能召开股东会的，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决议不成立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聘请律师对有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有关主管机关予以撤销。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不能召开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会不能召开股东会的，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决议不成立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聘请律师对有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利益受到侵害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利益受到侵害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该侵权行为引起的赔偿责任；公司已经赔偿的，应当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进行追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利益受到侵害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利益受到侵害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做出决定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做出决定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做出决定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做出决定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及高级员的意见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向股东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拟讨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侵犯股东权益行为的情况，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报处。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侵犯股东权益行为的情况，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受委托书；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受委托书；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审议投票意见；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议案审议投票意见；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所指定的其他地方。在决议做出之日前，未曾撤回的，均应当视作有效。委托书被撤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以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所指定的其他地方。在决议做出之日前，未曾撤回的，均应当视作有效。委托书被撤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以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拟讨论的事项有充分的了解。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股东提出要求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八条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拟讨论的事项有充分的了解。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股东提出要求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公司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单位报告，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公司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单位报告，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地的场所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开始前，对出席股东的资格、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进行核查，并应当在会议期间对股东出席情况进行统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开始前，对出席股东的资格、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进行核查，并应当在会议期间对股东出席情况进行统计。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需要求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开始前，对出席股东的资格、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进行核查，并应当在会议期间对股东出席情况进行统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均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应当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人士依法对有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有异议，应当及时向公证机构申请公证。经公证后认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或决议内容有实质性瑕疵的，该会议所作决议无效或者被撤销。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开始前，对出席股东的资格、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进行核查，并应当在会议期间对股东出席情况进行统计。 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开始前，对出席股东的资格、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进行核查，并应当在会议期间对股东出席情况进行统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事项时，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时，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设置了会场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人民法院在不影响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前提下，为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可以对股东会议场所、召集方式作出调整，并在股东会公告中作出相应说明。 公司应当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